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精选目标五年保险计划



助您累积财富
轻松实践人生目标

要达到人生目标，除了创造财富，还要拥有周详的保障。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精选目标五年保险计划**（「本计划」），只需要供款两年¹，您便可获享5年周全的人寿保障，助您5年后轻松达成人生目标，无后顾之忧。

两年供款5年人寿保障

您只须缴付两年保费¹，即可于5年保单期内享有人寿保障。

期满金额²

于第5年保单期满后，本计划提供保证期满金额²。

身故赔偿³

本计划提供人寿保障，帮助您及您的家人应付突如其来的开支。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身故赔偿³会发放予保单的受益人。

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

如受保人于首3个保单年度内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本计划将提供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30%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⁴，惟以人民币100,000为上限。

毋须体检

本计划毋须体检，申请手续方便省时。

基本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5岁
保单货币	人民币
供款期 ¹	2年
保障期	5年
最低每年保费	人民币6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人民币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帐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其他主要风险：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间接归咎于以下事故，中银人寿没有责任赔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保障：
 - (i) 袭击、谋杀、暴动、民众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即使有任何抵触的情况，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只要受保人没有触犯或企图触犯本条款所述之行为，本条款将不适用；

- (ii) 已宣布或未有宣布之战争或任何战争行为、侵略或任何类似战争的活动；
- (iii) 自杀或自致之伤害（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 (v) 进行或参与(a)任何赛车或赛马；(b)专业运动；(c)涉及使用呼吸仪器之潜水活动；或(d)除作为购票乘客乘搭商业航机外之任何飞行或航空活动；
- (vi) 由于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药物影响的情况下产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论自愿地或不自愿地服用或吸入毒药、气体或浓烟；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伤痕或伤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丧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变异或变种之症；或

(ix) 分娩、怀孕、流产或人工流产。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废价值少于零（如适用）；或
 - (v) 中银人寿已支付或将会支付的赔偿总额已经达至保单所有保障之赔偿上限（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本计划接受客户预缴每年保费。i) 预缴保费及预缴保费相关的征费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预缴保费户口

的余额（如有）将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全数扣除作缴付第二年保费及相关的征费。iii) 保费及相关的征费将以年缴方式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保单的全部年缴保费及相关的征费，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相关的征费。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相关的征费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iv) 预缴保费户口的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v) 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的任何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保单受益人。vi) 接受客户于预缴保费户口提取部份款项，预缴保费退回费用将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中扣除。vii) 于保单退保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预缴保费退回费用。vi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2. 期满金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减去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如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有未偿还之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如有）。于保单生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保单贷款方式申请借取保单的部份保证现金价值，但须受保单贷款条款限制。于保单终止时，如保单权益人未完全清还所有未偿还之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如有），该剩余未偿还之款项将会于届时从现金价值总额中扣除。当保单权益人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如有）引致欠款总金额相等于或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失效。人寿保障将会被终止及保单将没有任何退保价值，而保单权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如提早退保，保单权益人可领取之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3. 本计划的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以下较高者为准：(i) 受保人身故时已缴总保费的102%（上限相等于受保人于身故日的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10,880人民币）；或(ii) 受保人身故时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权益人所借取之保单贷款金额及其利息（如有）。「已缴总保费」指就

基本计划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的已缴总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并不包括在内。此外，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倘若受保人受保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缮发的本计划之保单，则每份保单的身故赔偿仍按上述方式计算，惟有关的身故赔偿总金额须受限于以下较高者：(i) 受保人身故时所有本计划之保单的已缴总保费的100%，加上(a)10,880港元（如每张保单的保单货币在相关保单说明中以港元计价）；(b)1,360美元（如每张保单的保单货币在相关保单说明中以美元计价）；(c)10,880人民币（如每张保单的保单货币在相关保单说明中以人民币计价）；或(d)10,880港元或1,360美元或10,880人民币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受保的相关保单的保单货币包含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币，取有关保单说明内所述的保单货币金额中的最高者）；或(ii) 受保人身故时所有本计划之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扣除所有相关保单下的所有欠款（如有），及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上述赔偿总额一次。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4. 本计划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只适用于保单签发时年龄为18至60岁的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意外，而该意外于180日内导致身故及是身故的唯一原因。如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由中银人寿签发的本计划的保单，所有这些保单的额外意外身故赔偿总额最高为i)100,000港元（港元保单）／12,500美元（美元保单）／100,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受保保单的保单货币为单一货币），或ii)100,000港元（港元保单）／12,500美元（美元保单）／100,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的最高者（如受保人在本计划下同时受保于不同保单货币的适用保单），中银人寿将只会就所有这些保单支付该最高赔偿总额一次。

关于收取保费征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征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